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2019 年 8 月 28 日在武汉本部第二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陈晓华董事长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，郭成洲董事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陈晓华董事长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；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经过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

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和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
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31 日